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上易字第1089號

上　　訴　　人　企元貿易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人　蘇卿彥

送達處所：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號之00

被　上訴　人　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人　周天賞

000000000000000000

共　　同

訴 訟代理 人　林孝甄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會籍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10月4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9年度訴字第6028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向第二審法院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乃必須具備之程式。上訴不合法而可以補正之情形，經第二審法院定期間命其補正而未補正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44條第1項規定即明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就原法院於民國110年10月4日所為109年度訴字第6028號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繳足第二審裁判費，經本院於110年5月10日裁定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932萬元，並命上訴人於7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64萬5695元，該裁定已於同年月12日送達上訴人（見本院卷第397頁送達證書）。上訴人企元貿易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企元公司）對前開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提起抗告，經最高法院111

年8月18日111年度台抗字第697號裁定抗告駁回確定，裁定正本並於同年8月29日送達企元公司，有裁定及送達證書可稽（見本院卷第409至411頁、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697號卷第169頁）。茲上訴人於逾相當期間後迄未補正繳納裁判費，有本院裁判費或訴狀查詢表、答詢表、繳費資料明細足據（見本院卷第415至419頁），揆諸前開說明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第二十四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鍾素鳳

法　官　楊雅清

法　官　陳心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麒倫